

「教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(含情感教育)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務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職責。
- (二) 建立師生正確性別互動價值觀與愛情觀，學習溝通與尊重、健康合宜的交往，預防學生性別事件發生。
- (三) 提升各學校情感教育之課程研發能力，發展校內情感教育課程模組。
- (四) 加強各學校對性別事件之相關課程預防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虎林國中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9 月 25 日(三) 08：30-12：30 (研習時數 3 小時)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(含情感教育之課程預防)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 樓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請新竹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每校薦派 1-2 位教務人員參加研習。
- (二) 請優先薦派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或課程研發組長參加研習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為準備資料，請於 9 月 23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對性別教育的正確觀念及知識，預防學生性別事件發生。
- (二) 促進學校規劃情感教育之相關預防課程知能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（一）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二）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

（三）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「教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(含情感教育)」研習課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 樓視聽教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 08：30-12：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3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雲林縣東明國中林芝宇主任(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3/9/25 星期三	08:30-09:00	報 到	輔導處	
	09:00-09:10	開 幕	虎林國中 謝大才校長	
	09:10-12:10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(含情感教育之課程預防)	雲林縣東明國中 林芝宇主任	
	12:10-12:30	綜合座談	輔導處	